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泰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8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意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873號

04 被 告 陳泰文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5樓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陳泰文於民國112年9月24日21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1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乘客宋妤瑄（未對陳泰文提出過失
12 傷害告訴），沿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2段往新莊方向行駛，
13 行經該路段與新民路交岔路口時欲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左轉
14 彎時，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搶
15 先左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
16 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17 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央處而跨越分向限
18 制線，貿然搶先左轉彎，適有葉詹鎧聿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
19 騎乘車牌號碼號NQN-9823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同向行駛在左後
20 方，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造成雙方人車倒地，致葉詹鎧
21 聿受有頭部鈍傷、軀幹鈍傷、肢體多處鈍挫傷之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葉詹鎧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泰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本件道路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葉詹鎧聿於警詢時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證人宋好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4	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3份、現場蒐證照片數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確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發生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5	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6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2月6日新北鑑字第1134800340號函所附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意見書(案號：新北覆議000000號)	佐證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過失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陳泰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08

檢 察 官 王雪鴻

